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5. 獨立檢查機構檢視警局拘留室、拘留中心和監獄時，所依據之正式程序的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。	5-4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之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辦法於109年7月15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。 2. 本辦法於11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第4、5、8、9及第22條，並於發布日施行。 3. 適用範圍：受刑人及羈押被告。